

股票代碼：6167

久正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

公司地址：台中市西屯區工業區六路八號
電話：(04)2355-8168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聲 明 書	3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4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5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6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7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8
九、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9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9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9~10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1~23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3~24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4~46
(七)關係人交易	46~47
(八)質押之資產	47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7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47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47
(十二)其 他	48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8~49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9~50
3.大陸投資資訊	50~51
(十四)部門資訊	51~52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自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久正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王世岳



日 期：民國一一五年三月十一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久正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久正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久正集團)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久正集團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久正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久正集團民國一一四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除繼續經營有關之重大不確定性段所述之事項外，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截止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收入之認列；收入之附註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四)客戶合約之收入。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久正集團主要從事各種液晶顯示器模組製造及銷售，投資人高度關注其營業收入之變動，且因與各家客戶所約定之交易條件，將影響收入認列時點是否符合會計準則之控制移轉予買方，故產品的控制尚未轉移給客戶而認列收入時，存在不當收入認列之風險。因此，收入截止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久正集團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主要收入型態、合約規範及交易條件、測試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之相關控制，並抽樣核對相關憑證及表單，以評估久正集團之營業收入認列時點及其認列之金額是否依相關公報規定辦理。

其他事項

久正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久正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久正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久正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久正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久正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久正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久正集團民國一一四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王怡文 
辛郁婷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0990013761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120333238號
民國 一 一 五 年 三 月 十 一 日

久正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114.12.31		113.12.31			負債及權益	114.12.31		113.12.31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477,349	23	705,953	33	2170 應付帳款	\$ 171,903	8	131,882	6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9,494	-	13,959	1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二))	89,564	5	86,561	4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六(三)及(十四))	240,349	12	220,780	10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133	-	-	-	
1310 存貨(附註六(四))	285,395	14	245,856	12	230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六(十四))	83,347	4	55,191	3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一)、(七)、七及八)	9,468	-	16,339	1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九)及八)	-	-	11,198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24,431	2	18,459	1		345,947	17	284,832	14	
	<u>1,046,486</u>	<u>51</u>	<u>1,221,346</u>	<u>58</u>						
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負債：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五))	462,399	23	331,099	16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	-	-	8,684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及八)	534,305	26	551,922	26	2645 存入保證金(附註七)	1,676	-	3,331	-	
1780 無形資產	2,346	-	1,154	-	2572 遞延所得稅負債	-	-	2,009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230	-	2,739	-		1,676	-	14,024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八)及八)	10,185	-	7,785	-		347,623	17	298,856	14	
	<u>1,009,465</u>	<u>49</u>	<u>894,699</u>	<u>42</u>						
資產總計	\$ 2,055,951	100	2,116,045	100		負債總計				
						權益(附註六(十二))：				
					3110 普通股股本	1,460,000	71	1,621,732	77	
					3200 資本公積	89,058	4	8,300	-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50,199	3	49,561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89,409	4	116,962	6	
					3350 未分配盈餘	110,073	5	110,043	5	
					3400 其他權益	(90,411)	(4)	(89,409)	(4)	
						1,708,328	83	1,817,189	86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附註九)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055,951	100	2,116,045	100

董事長：王世岳



經理人：王世岳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5~

會計主管：徐惠玲



久正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4年度		113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00 銷貨收入淨額(附註六(十四))	\$ 1,211,762	100	1,070,256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十)、七及十二)	<u>1,118,632</u>	<u>92</u>	<u>996,577</u>	<u>93</u>
5900 營業毛利	<u>93,130</u>	<u>8</u>	<u>73,679</u>	<u>7</u>
營業費用(附註六(三)、(十)、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64,850	5	64,644	6
6200 管理費用	86,977	8	77,084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62,447</u>	<u>5</u>	<u>55,640</u>	<u>5</u>
	<u>214,274</u>	<u>18</u>	<u>197,368</u>	<u>18</u>
6900 營業淨損	<u>(121,144)</u>	<u>(10)</u>	<u>(123,689)</u>	<u>(11)</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11,823	1	13,712	1
7190 其他收入(附註七)	19,767	2	22,009	2
7225 處分投資利益(附註六(五))	7,053	-	-	-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520	-	-	-
7230 外幣兌換(損)益(附註六(十六))	(5,786)	-	22,594	2
777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附註六(五))	88,693	7	77,081	7
7510 利息費用	(30)	-	(505)	-
7590 什項支出	<u>(395)</u>	<u>-</u>	<u>(127)</u>	<u>-</u>
	<u>121,645</u>	<u>10</u>	<u>134,764</u>	<u>12</u>
7900 稅前淨利	501	-	11,075	1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一))	<u>5,522</u>	<u>-</u>	<u>7,764</u>	<u>1</u>
8200 本期淨(損)利	<u>(5,021)</u>	<u>-</u>	<u>3,311</u>	<u>-</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9,267	-	1,050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一))	<u>(1,304)</u>	<u>-</u>	<u>-</u>	<u>-</u>
	<u>10,571</u>	<u>-</u>	<u>1,050</u>	<u>-</u>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039)	-	26,868	3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2,229	-	6,058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一))	<u>(808)</u>	<u>-</u>	<u>5,373</u>	<u>1</u>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u>(1,002)</u>	<u>-</u>	<u>27,553</u>	<u>3</u>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u>9,569</u>	<u>-</u>	<u>28,603</u>	<u>3</u>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4,548</u>	<u>-</u>	<u>\$ 31,914</u>	<u>3</u>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三))	<u>\$ (0.03)</u>		<u>\$ 0.02</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u>\$ (0.03)</u>		<u>\$ 0.02</u>	

董事長：王世岳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王世岳



會計主管：徐惠玲



久正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合計	權益總額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未實現 損益		
民國一十三年一月一日餘額	\$ 1,621,732	5,626	29,562	6,423	315,295	(77,472)	(39,490)	(116,962)	1,861,676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9,999	-	(19,999)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10,539	(110,539)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81,086)	-	-	-	(81,086)
			19,999	110,539	(211,624)				(81,086)
本期淨(損)利	-	-	-	-	3,311	-	-	-	3,31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050	27,553	-	27,553	28,60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4,361	27,553	-	27,553	31,914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	2,674	-	-	2,011	-	-	-	4,685
民國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621,732	8,300	49,561	116,962	110,043	(49,919)	(39,490)	(89,409)	1,817,189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638	-	(638)	-	-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27,553)	27,553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32,435)	-	-	-	(32,435)
			638	(27,553)	(5,520)	-	-	-	(32,435)
本期淨(損)利	-	-	-	-	(5,021)	-	-	-	(5,02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0,571	(1,002)	-	(1,002)	9,56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5,550	(1,002)	-	(1,002)	4,548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	80,946	-	-	-	-	-	-	80,946
現金減資	(161,732)	-	-	-	-	-	-	-	(161,732)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188)	-	-	-	-	-	-	(188)
民國一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460,000	89,058	50,199	89,409	110,073	(50,921)	(39,490)	(90,411)	1,708,328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王世岳



經理人：王世岳



會計主管：徐惠玲



久正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501	11,075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40,281	39,063
攤銷費用	991	849
利息費用	30	505
利息收入	(11,823)	(13,71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88,693)	(77,081)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利益	(7,053)	-
其他	628	241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65,639)	(50,13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淨變動：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4,465	(8,737)
應收票據及帳款增加	(19,569)	(20,634)
存貨(增加)減少	(39,610)	24,196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4,358	(4,598)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5,972)	(2,79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淨變動合計	(56,328)	(12,56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淨變動：		
應付帳款增加	40,021	14,462
其他應付款及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32,936	(16,802)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減少)	583	(2,93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淨變動合計	73,540	(5,27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淨變動合計	17,212	(17,839)
調整項目合計	(48,427)	(67,97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47,926)	(56,899)
收取之利息	13,281	12,112
支付之利息	(38)	(534)
支付之所得稅	(778)	(18,20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5,461)	(63,53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768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5,679)	(45,145)
取得無形資產	(2,303)	-
預付設備款增加	(912)	-
收取之股利	36,665	35,088
其他投資活動	(1,608)	(1,41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6,931	(11,47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償還長期借款	(11,198)	(42,431)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1,655)	911
發放現金股利	(32,435)	(81,086)
現金減資	(161,732)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07,020)	(122,606)
匯率變動之影響	(3,054)	23,93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228,604)	(173,67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05,953	879,63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77,349	705,953

董事長：王世岳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王世岳



會計主管：徐惠玲



久正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久正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八十年九月二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註冊地址為台中市西屯區工業區六路八號。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組成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以下併稱「合併公司」)。合併公司主要經營各種液晶顯示器模組之製造加工及買賣業務，請詳附註四(三)之說明。本公司股票於台灣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上櫃。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一五年三月十一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且對合併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一號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合併公司評估適用下列自民國一一五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保險合約」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之修正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年度改善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之修正「涉及依賴自然電力之合約」

久正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及修正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可能攸關者如下：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	<p>新準則引入三種類收益及費損、兩項損益表小計及一項關於管理階層績效衡量的單一附註。此等三項修正與強化在財務報表中如何對資訊細分之指引，為使用者提供更佳及更一致的資訊奠定基礎，並將影響所有公司。</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更具結構化之損益表：根據現行準則，公司使用不同的格式來表達其經營成果，使投資者難以比較不同公司間的財務績效。新準則採用更具結構化的損益表，引入新定義之「營業利益」小計，並規定所有收益及費損，將依公司主要經營活動歸類於三個新的不同種類。 • 管理階層績效衡量(MPMs)：新準則引入管理階層績效衡量之定義，並要求公司於財務報表之單一附註中，對於每一衡量指標解釋其為何可提供有用之資訊、如何計算及如何將衡量指標與根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所認列的金額進行調節。 • 較細分之資訊：新準則包括公司如何於財務報表強化對資訊分組之指引。此包括資訊是否應列入主要財務報表或於附註中進一步細分之指引。 	<p>2027年1月1日</p> <p>註：金管會於民國114年9月25日發布新聞稿宣布我國將於民國117會計年度接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如公司有提前適用之需求，亦得於金管會認可後，選擇提前適用。</p>

合併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合併公司預期下列其他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正準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八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九號「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九號之修正
- 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一號之修正「換算為高度通貨膨脹之表達貨幣」

久正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者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 (1) 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衍生金融工具)；
- (2) 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
- (3) 淨確定福利負債，係依退休基金資產之公允價值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附註四(十五)所述之上限影響數衡量。

2. 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合併公司每一個體均係以各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之個體(即子公司)。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被投資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控制該個體。

自對子公司取得控制之日起，開始將其財務報告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直至喪失控制之日為止。合併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任何未實現收益與費損，業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已全數消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分別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亦然。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業已適當調整，俾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者，係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非控制權益之調整數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久正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列入本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包含：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14.12.31	113.12.31	
本公司	Powertip Technology Inc. (USA)(簡稱美國久正)	液晶顯示器模組、電子零件及電腦週邊設備等產品之買賣業務	100.00 %	100.00 %	
本公司	Powertip Technology Ltd. (H.K.) (簡稱香港久正)	液晶顯示器模組之加工製造	100.00 %	100.00 %	
本公司	America Technology Corp. (簡稱久正Samoa)	一般投資業	100.00 %	100.00 %	
本公司	大正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簡稱大正)	一般投資業	100.00 %	100.00 %	
本公司	大禾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簡稱大禾)	一般投資業	100.00 %	100.00 %	
本公司	大陽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簡稱大陽)	一般投資業	100.00 %	100.00 %	
久正	Powertip Technology (C.I.) Corp. Samoa (簡稱久正C.I.)	一般投資業	100.00 %	100.00 %	
久正C.I.	江蘇久正光電有限公司 (簡稱江蘇久正)	液晶顯示器之生產製造	100.00 %	100.00 %	
香港久正	東莞久正光電有限公司 (簡稱東莞久正)	液晶裝置及電子元件加工製造	100.00 %	100.00 %	註1

註1：本公司經由香港久正以HKD5,792千元，及以原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且已實行之大陸地區投資事業東莞東坑久正光電電子廠鑑價後之價值HKD4,208千元，合計以HKD10,000千元作為股本，以持股比例100%，間接在大陸地區投資設立東莞久正，已於民國一〇一年七月十三日向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備在案，並於民國一〇二年第二季設立完成。

(四) 外幣

1. 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於後續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通常係認列於損益，惟以下情況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1) 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2) 指定為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之金融負債於避險有效範圍內；或
- (3) 合格之現金流量避險於避險有效範圍內。

久正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合併公司對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或
4. 該資產為現金或約當現金(如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所定義)，除非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

合併公司對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3. 該負債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或
4.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不具有將該負債之清償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

(六)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久正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金融工具

應收帳款及所發行之債務證券原始係於產生時認列。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原始係於合併公司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外)或金融負債原始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該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衡量。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原始係按交易價格衡量。

1.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符合慣例交易者，合併公司對以相同方式分類之金融資產，其所有購買及出售一致地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原始認列時，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自下一個報導期間之首日起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該等資產後續以原始認列金額加減計採有效利息法計算之累積攤銷數，並調整任何備抵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2)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債務工具投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前述選擇係按逐項工具基礎所作成。

屬債務工具投資者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按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其餘淨利益或損失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時，累計之其他綜合損益金額重分類至損益。

久正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股利收入(除非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係認列於損益。其餘淨利益或損失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且不重分類至損益。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合併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

(3)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屬上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例如,持有供交易及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績效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包括衍生性金融資產。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為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配比不當,得不可撤銷地將符合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條件之金融資產,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認列為損益。

(4)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等)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下列金融資產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其餘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 判定債務證券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及
- 其他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即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

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合併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合併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若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評等相當於全球所定義之「投資等級」(為標準普爾之投資等級BBB-、穆迪之投資等級Baa3或中華信評之投資等級twA,或高於該等級者),合併公司視為該債務證券之信用風險低。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三十天,合併公司假設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九十天,或借款人不太可能履行其信用義務支付全額款項予合併公司時,合併公司視為該金融資產發生違約。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久正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或較短期間，若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短於十二個月時)。

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最長期間為合併公司暴露於信用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合併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合併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於每一報導日合併公司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是否有信用減損。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之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項之可觀察資料：

- 借款人或發行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諸如延滯或逾期超過九十天；
- 因與借款人之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合併公司給予借款人原本不會考量之讓步；
- 借款人很有可能會聲請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備抵損失之提列或迴轉金額係認列於損益中。

當合併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對公司戶，合併公司係以是否合理預期可回收之基礎個別分析沖銷之時點及金額。合併公司預期已沖銷金額將不會重大迴轉。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合併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5)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或既未移轉亦未保留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未保留該金融資產之控制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合併公司簽訂移轉金融資產之交易，若保留已移轉資產所有權之所有或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則仍持續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2.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久正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權益交易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合併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3)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係分類為攤銷後成本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若屬持有供交易、衍生工具或於原始認列時指定，則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且相關淨利益及損失，包括任何利息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其他金融負債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費用及兌換損益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之任何利益或損失亦係認列於損益。

(4)金融負債之除列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當金融負債條款修改且修改後負債之現金流量有重大差異，則除列原金融負債，並以修改後條款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認列新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5)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合併公司目前有法律上有可執行之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3.衍生金融工具及避險會計

合併公司為規避外幣及利率風險之暴險而持有衍生金融工具。嵌入式衍生工具於符合特定條件且該主合約非屬金融資產時，其與主合約分離處理。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評價依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

(八)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成本及其他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其中固定製造費用係按生產設備之正常產能分攤至製成品及在製品，變動製造費用則以實際產量為分攤基礎。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久正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九)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對其財務及營運政策具有重大影響力，但非控制或聯合控制者。

合併公司對於關聯企業之權益採用權益法處理。在權益法下，原始取得時係依成本認列，投資成本包含交易之成本。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包括原始投資時所辨認之商譽，減除任何累計減損損失。

合併財務報告包括自具有重大影響力之日起至喪失重大影響力之日止，於進行與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一致性之調整後，合併公司依權益比例認列各該投資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本公司對其之持股比例時，合併公司將所有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利益及損失，僅在非關係人投資者對關聯企業之權益範圍內，認列於企業財務報表。

當合併公司依比例應認列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關聯企業之權益時，即停止認列其損失，而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該被投資公司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之損失及相關負債。

(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係依成本（包括資本化之借款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耐用年限不同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利益或損失係認列為損益。

2.後續成本

後續支出僅於其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時始予以資本化。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計算，並採直線法於每一組成部分之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於損益。

土地不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 (1)房屋建築及附屬設備：1~50年
- (2)機器設備：1~14年
- (3)模具設備：1~6年
- (4)運輸設備：1~13年
- (5)辦公及雜項設備：1~10年

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久正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一)租 賃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則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

1.承租人

合併公司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係以成本為原始衡量，該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調整租賃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並加計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及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同時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使用權資產後續於租賃開始日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以直線法提列折舊。此外，合併公司定期評估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發生之減損損失，並於租賃負債發生再衡量的情況下配合調整使用權資產。

租賃負債係以租賃開始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為原始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則折現率為該利率，若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合併公司之增額借款利率。一般而言，合併公司係採用其增額借款利率為折現率。

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租賃給付包括：

- (1)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
- (2)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租賃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為原始衡量。

租賃負債後續係以有效利息法計提利息，並於發生以下情況時再衡量其金額：

- (1)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
- (2)對是否行使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估計有所變動，而更改對租賃期間之評估；及
- (3)租賃標的、範圍或其他條款之修改。

租賃負債因前述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以及購買、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評估變動而再衡量時，係相對應調整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於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減至零時，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

對於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則係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之部分或全面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則認列於損益中。

合併公司將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之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別以單行項目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中。

針對公務車及影印機之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合併公司選擇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而係將相關租賃給付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久正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出租人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之交易，係於租賃成立日將租賃合約依其是否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分類，若是則分類為融資租賃，否則分類為營業租賃。於評估時，合併公司考量包括租賃期間是否涵蓋標的資產經濟年限之主要部分等相關特定指標。

若合併公司為轉租出租人，則係分別處理主租賃及轉租交易，並以主租賃所產生之使用權資產評估轉租交易之分類。若主租賃為短期租賃並適用認列豁免，則應將其轉租交易分類為營業租賃。

(十二)無形資產

1.研究與發展

研究活動相關支出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發展支出僅於其能可靠衡量、產品或流程之技術或商業可行性已達成、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合併公司意圖且具充足資源以完成該發展且加以使用或出售該資產時，始予以資本化。其他發展支出則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原始認列後，資本化之發展支出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2.其他無形資產

合併公司取得其他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包括客戶關係、專利權及商標權等，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3.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之未來經濟效益時始予以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包括內部發展之商譽及品牌。

4.攤銷

除商譽外，攤銷係依資產成本減除估計殘值計算，並自無形資產達可供使用狀態起，採直線法於其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為損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1)電腦軟體成本：1~5年

(2)專利權：按耐用年限攤銷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檢視無形資產之攤銷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十三)非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除存貨、合約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及以公允價值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及生物資產外)之帳面金額可能有減損。若有任一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商譽係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

久正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係將現金流入大部分獨立於其他個別資產或資產群組之現金流入之一組資產作為最小可辨認資產群組。企業合併取得之商譽係分攤至預期可自合併績效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係以稅前折現率折算至現值，該折現率應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對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之評估。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

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且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

商譽減損損失不予迴轉。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則僅在不超過該資產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折舊或攤銷)之範圍內迴轉。

(十四)收入之認列

1. 客戶合約收入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或勞務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合併公司係於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合併公司依主要收入項目說明如下：

(1) 銷售商品—液晶顯示器模組

合併公司製造並銷售液晶顯示器模組產品，合併公司係於對產品之控制移轉時認列收入。該產品之控制移轉係指產品已交付給客戶，客戶能完全裁決產品之銷售通路及價格，且已無會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之未履行義務。交付係發生於產品運送至特定地點，其陳舊過時及損失風險已移轉予客戶，及客戶已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驗收條款已失效，或合併公司有客觀證據認為已滿足所有驗收條件時。

合併公司於交付商品時認列應收帳款，因合併公司在該時點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

(2) 財務組成部分

合併公司預期所有客戶合約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之時間與客戶為該商品或勞務付款之時間間隔皆不超過一年，因此，合併公司不調整交易價格之貨幣時間價值。

(十五) 員工福利

1. 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 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對確定福利計畫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以前期間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並減除任何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久正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確定福利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合併公司可能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對該計畫減少未來提撥金之形式可得之任何經濟效益之現值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係考量任何最低資金提撥要求。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包含精算損益、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利息），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不包括利息）係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保留盈餘。合併公司決定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費用（收入），係使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所決定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及折現率。確定福利計畫之淨利息費用及其他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計畫修正或縮減時，所產生與前期服務成本或縮減利益或損失相關之福利變動數，係立即認列為損益。合併公司於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清償損益。

3.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服務於提供時認列為費用。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合併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六)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依據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之調整。其金額係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衡量預期將支付或收取款項之最佳估計值。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報導日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i)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且(ii)並未產生相等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者；
- 2.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合併公司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以及
- 3.商譽原始認列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或在變成很有可能足額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迴轉原已減少之金額。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暫時性差異迴轉時之稅率衡量，採用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久正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本公司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次年度股東會通過盈餘分配案後認列為當期所得稅費用。

(十七)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合併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包括可轉換公司債及給與員工之股票選擇權。

(十八)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合併公司之組成部分，從事可能賺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合併公司內其他組成部分間交易相關之收入及費用)之經營活動。所有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均定期由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並評量其績效。各營運部門均具單獨之財務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對未來(包括氣候相關風險及機會)作出判斷及估計，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其與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及氣候相關承諾一致，估計值之變動係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推延認列。

會計政策涉及重大判斷，且對本合併財務報告已認列金額有重大影響之資訊如下：
對關聯企業是否具實質控制及重大影響力之判斷：

合併公司持有久禾光電29.43%之有表決權股份，為單一最大股東，久禾光電其餘持股70.57%未集中於特定股東，故判定合併公司對久禾光電係具重大影響力，請詳附註六(五)。

其中對於存貨之評價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存有重大風險將於次一年度造成重大調整之相關資訊如下：

久正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合併公司評估報導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因產業快速變遷而產生重大變動。存貨評價估列情形請詳附註六(四)。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14.12.31	113.12.31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398	443
支票及活期存款	393,230	499,795
定期存款	83,721	205,715
	\$ 477,349	705,953

合併公司承作原始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以上且一年以內之定期存款，於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為0千元及2,500千元，帳列於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項下，請詳附註六(七)。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十六)。

合併公司活期存款及定期存款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帳列於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項下，請詳附註六(七)及八。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4.12.31	113.12.31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結構式存款	\$ 9,494	13,959

合併公司為提升資金運用效率，購入保本浮動收益型理財產品，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到期之保本型理財產品如下：

114.12.31			
合約金額(千元)	約定利率	到期期間	金額
RMB 2,100	0.55%~1.7%	115.1.12~115.3.2	\$ 9,494
113.12.31			
合約金額(千元)	約定利率	到期期間	金額
RMB 3,100	0.65%~2.13%	114.1.8~114.3.21	\$ 13,959

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十六)。

久正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u>114.12.31</u>	<u>113.12.31</u>
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 1,540	125
應收帳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u>238,809</u>	<u>220,655</u>
	240,349	220,780
減：備抵損失	<u>-</u>	<u>-</u>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淨額)	<u><u>\$ 240,349</u></u>	<u><u>220,780</u></u>

合併公司針對所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歷史信用損失經驗及未來經濟狀況之合理預測等前瞻性之資訊。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u>114.12.31</u>		
	<u>應收票據及 應收帳款 帳面金額</u>	<u>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u>	<u>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u>
未逾期	\$ 170,352	0%	-
逾期1~30天	38,652	0%	-
逾期31~60天	25,148	0%	-
逾期61~90天	4,403	0%	-
逾期91~180天	1,794	0%	-
逾期181天以上	<u>-</u>	0%	<u>-</u>
	<u><u>\$ 240,349</u></u>		<u><u>-</u></u>
	<u>113.12.31</u>		
	<u>應收票據及 應收帳款 帳面金額</u>	<u>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u>	<u>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u>
逾期30天以下(含未逾期)	\$ 213,931	0%	-
逾期31~60天	5,843	0%	-
逾期61~90天	1,006	0%	-
逾期91~180天	-	0%	-
逾期181天以上	<u>-</u>	0%	<u>-</u>
	<u><u>\$ 220,780</u></u>		<u><u>-</u></u>

久正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期初餘額	\$ -	-
認列之減損損失	-	-
期末餘額	<u>\$ -</u>	<u>-</u>

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均未有貼現或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十六)。

(四)存 貨

	<u>114.12.31</u>	<u>113.12.31</u>
製成品	\$ 47,092	44,579
在製品及半成品	67,483	57,670
原 料	170,820	143,607
	<u>\$ 285,395</u>	<u>245,856</u>

合併公司認列營業成本組成明細如下：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銷貨成本及費用	\$ 1,105,873	979,390
存貨呆滯及跌價(迴轉利益)損失	(13,127)	3,438
存貨報廢損失	7,638	13,749
未分攤製造費用	18,248	-
	<u>\$ 1,118,632</u>	<u>996,577</u>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因存貨沖減至淨變現價值認列，致存貨跌價損失，已列報為銷貨成本。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因出售或報廢呆滯庫存，存貨淨變現價值低於成本之因素已消失，致迴轉備抵損失。

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五)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合併公司於報導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u>114.12.31</u>	<u>113.12.31</u>
關聯企業	<u>\$ 462,399</u>	<u>331,099</u>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所享有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彙總如下：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合併公司所享有關聯企業本期淨利之份額	<u>\$ 88,693</u>	<u>77,081</u>

久正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對合併公司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其相關資訊如下：

關聯企業 名 稱	與合併公司間 關係之性質	主要營業 場所／公 司註冊之 國 家	所有權權益及 表決權之比例	
			114.12.31	113.12.31
久禾光電	主要業務為電子零組件、光學儀器 之製造	台灣	29.43 %	34.11 %
			註2	註1

註1：合併公司之關聯企業久禾光電於民國一一三年七月交付員工認股權共181千股，導致久正集團對久禾光電的持股比例稀釋為34.11%。

註2：合併公司之關聯企業久禾光電於民國一一四年三月六日經董事會決議現金增資發行新股5,600千股，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五月九日處分久禾光電150千股，合併公司之關聯企業久禾光電於民國一一四年七月交付員工認股權共422千股，導致久正集團對久禾光電的持股比例稀釋為29.43%。

對合併公司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其彙總性財務資訊如下，該等財務資訊已調整各關聯企業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財務報表中所包含之金額，以反映合併公司於取得關聯企業股權時所作之公允價值調整及就會計政策差異所作之調整：

久禾光電合併之彙總性財務資訊：

	114.12.31	113.12.31
總資產	\$ 2,421,565	1,643,761
總負債	(860,620)	(684,923)
淨資產	\$ 1,560,945	958,838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收入	\$ 1,235,804	1,031,81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291,941	228,672
其他綜合損益	9,309	17,698
歸屬於被投資公司業主之綜合損益總額	\$ 301,250	246,370

久正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14年度	113年度
期初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淨資產所享份額	\$ 327,060	273,296
本期處分	(3,777)	-
本期合併公司取得關聯企業分配之股利	(36,665)	(35,088)
本期歸屬於合併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	91,823	84,167
本期關聯企業所享權益之變動	<u>80,946</u>	<u>4,685</u>
期末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淨資產所享份額	459,387	327,060
加：土地使用權	3,012	3,278
房屋及建築	<u>-</u>	<u>761</u>
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之期末帳面金額	<u><u>\$ 462,399</u></u>	<u><u>331,099</u></u>

2.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五月九日處分久禾光電150千股，處分價款為10,768千元，其處分利益7,053千元已包含於合併綜合損益表之「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3. 擔保

截至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六)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併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變動明細如下：

	<u>土地</u>	<u>房屋及建築</u>	<u>機器設備</u>	<u>其他</u>	<u>合計</u>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14年1月1日餘額	\$ 199,334	666,928	1,064,877	118,452	2,049,591
增 添	-	7,778	8,720	7,412	23,910
轉入(出)	-	-	-	(360)	(360)
處 分	-	(4,068)	(7,619)	(3,501)	(15,188)
匯率變動之影響	<u>(629)</u>	<u>(2,308)</u>	<u>(9,624)</u>	<u>(477)</u>	<u>(13,038)</u>
民國114年12月31日餘額	<u>\$ 198,705</u>	<u>668,330</u>	<u>1,056,354</u>	<u>121,526</u>	<u>2,044,915</u>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198,368	653,510	1,057,274	130,714	2,039,866
增 添	-	3,762	41,000	4,340	49,102
轉入(出)	-	-	9,334	(9,334)	-
處 分	-	-	(60,938)	(9,125)	(70,063)
匯率變動之影響	<u>966</u>	<u>9,656</u>	<u>18,207</u>	<u>1,857</u>	<u>30,686</u>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199,334</u>	<u>666,928</u>	<u>1,064,877</u>	<u>118,452</u>	<u>2,049,591</u>
折舊或減損損失：					
民國114年1月1日餘額	\$ -	411,335	984,969	101,365	1,497,669
折 舊	-	16,328	15,593	8,360	40,281
處 分	-	(4,068)	(7,619)	(3,486)	(15,173)
匯率變動之影響	<u>-</u>	<u>(1,926)</u>	<u>(9,832)</u>	<u>(409)</u>	<u>(12,167)</u>
民國114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421,669</u>	<u>983,111</u>	<u>105,830</u>	<u>1,510,610</u>

久正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u>土地</u>	<u>房屋及建築</u>	<u>機器設備</u>	<u>其他</u>	<u>合計</u>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	384,867	1,016,229	100,395	1,501,491
折舊	-	18,162	12,191	8,710	39,063
處分	-	-	(60,938)	(9,125)	(70,063)
匯率變動之影響	-	8,306	17,487	1,385	27,178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 -	<u>411,335</u>	<u>984,969</u>	<u>101,365</u>	<u>1,497,669</u>
帳面金額：					
民國114年12月31日	\$ <u>198,705</u>	<u>246,661</u>	<u>73,243</u>	<u>15,696</u>	<u>534,305</u>
民國113年1月1日	\$ <u>198,368</u>	<u>268,643</u>	<u>41,045</u>	<u>30,319</u>	<u>538,375</u>
民國113年12月31日	\$ <u>199,334</u>	<u>255,593</u>	<u>79,908</u>	<u>17,087</u>	<u>551,922</u>

截至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已作為長期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七)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u>114.12.31</u>	<u>113.12.31</u>
受限制銀行存款	\$ 2,527	2,509
定期存款	-	2,500
應收營業稅退稅款	4,409	5,738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2,532	5,592
	<u>\$ 9,468</u>	<u>16,339</u>

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不符合約當現金定義之活期存款及定期存款並提供作為進口關稅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八)使用權資產(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項下)

- 1.合併公司截至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土地使用權金額分別為3,790千元及3,913千元，並無重大變動。

合併公司取得土地使用權情形如下：

<u>公司名稱</u>	<u>租賃地區</u>	<u>出讓金總額</u>	<u>使用期限</u>	<u>面積</u>
江蘇久正	中國大陸江蘇省	CNY1,524千元	2003.07~2053.12 (共50年6個月)	89,143平方公尺

合併公司之土地使用權全數已提供為借款之擔保品，請詳附註八。

2.其他租賃

合併公司承租公務車及影印機之租賃期間為一至三年，該等租賃為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租賃，本公司選擇適用豁免認列規定而不認列其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久正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九)長期借款

合併公司中、長期借款之明細、條件與條款如下：

		113.12.31	
	<u>幣別</u>	<u>到期年度</u>	<u>金額</u>
無擔保銀行借款	台幣	114	\$ 1,667
擔保銀行借款	台幣	114	9,531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u>(11,198)</u>
			<u>\$ -</u>
尚未使用額度			<u>\$ 104,538</u>
利率區間			<u>1.58%~1.61%</u>

1.有關合併公司利率、匯率及流動性風險之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十六)。

2.銀行借款之擔保品

(1)合併公司長短期借款合同由合併公司主要管理階層擔任連帶保證人，請詳附註七。

(2)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員工福利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第三季與員工達成協議結清舊制年資，按相關規定結清退休金，並於同年第四季將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之餘額領回轉付予員工。

1.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13.12.3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63,512)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54,828</u>
淨確定福利負債	<u>(8,684)</u>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1)計畫資產組成

合併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勞動基金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久正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63,512)	(63,469)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34)	(854)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5,588	(3,525)
計畫支付之福利	<u>57,958</u>	<u>4,336</u>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u>\$ -</u>	<u>(63,512)</u>

(3)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54,828	50,802
利息收入	901	608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3,679	4,575
已提撥至計畫之金額	2,462	3,179
退休金專戶結清領回	(3,912)	-
計畫已支付之福利	<u>(57,958)</u>	<u>(4,336)</u>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 -</u>	<u>54,828</u>

(4)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認列為損益之費用如下：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當期服務成本	\$ (997)	104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	<u>130</u>	<u>142</u>
	<u>\$ (867)</u>	<u>246</u>
營業成本	\$ 57	104
推銷費用	21	33
管理費用	(977)	60
研究發展費用	<u>32</u>	<u>49</u>
	<u>\$ (867)</u>	<u>246</u>

久正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5)精算假設

合併公司於財務報導結束日用以決定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重大精算假設如下：

	114.12.31	113.12.31
折現率	1.40 %	1.65 %
未來薪資增加	3.20 %	3.20 %

(6)敏感度分析

計算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時，合併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資產負債表日相關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及未來薪資變動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重大影響合併公司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

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	
	增加0.25%	減少0.25%
113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390)	1,439
未來薪資增加	1,414	1,373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2.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合併公司按固定比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合計為7,119千元及6,918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1.其他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之子公司

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認列之退休金費用及養老保險費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美國久正	\$ 287	304
香港久正及其子公司	\$ 342	317
久正Samoa及其子公司	\$ 19,523	19,690

久正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一)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

(1)合併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之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當期所得稅費用	\$ 2,910	6,430
遞延所得稅費用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u>2,612</u>	<u>1,334</u>
當期所得稅費用	<u>\$ 5,522</u>	<u>7,764</u>

2.合併公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下的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u>\$ (1,304)</u>	<u>-</u>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u>\$ (808)</u>	<u>5,373</u>

(2)合併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之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稅前淨利	\$ 501	11,075
依各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326	2,380
投資損益淨額及免稅所得	(19,122)	(15,389)
未認列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之變動數	13,756	6,575
不可扣抵之費用	7,382	7,752
前期低(高)估及其他	3,180	3,947
未分配盈餘加徵	-	3,570
租稅獎勵	-	(1,071)
	<u>\$ 5,522</u>	<u>7,764</u>

3.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無。

(2)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合併公司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如下：

	<u>114.12.31</u>	<u>113.12.31</u>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48,309	42,577
課稅損失	<u>11,755</u>	<u>3,731</u>
	<u>\$ 60,064</u>	<u>46,308</u>

久正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未認列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主要係本公司認列投資子公司損失等項目，因在可預見未來非很有可能實現，故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

課稅損失係依所得稅法規定，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前十年度虧損得自當年度之純益扣除，再行核課所得稅。該等項目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係因本公司於未來並非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課稅損失使用。

截至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尚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課稅損失，其虧損扣除期限如下：

虧損年度	尚可扣除餘額	得扣除之最後年度
民國一一三年度(申報數)	\$ 24,052	民國一二三年度
民國一一四年度(估計數)	34,725	民國一二四年度
	<u>\$ 58,777</u>	

(3)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之變動如下：

	國外營運 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其他	合計
遞延所得稅負債：			
民國114年1月1日餘額	\$ 705	1,304	2,009
(借記)/貸記損益	-	-	-
借記/(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705)	(1,304)	(2,009)
民國114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u>	<u>-</u>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	1,304	1,304
借記/(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705	-	705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705</u>	<u>1,304</u>	<u>2,009</u>
	國外營運 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課稅損失 及其他	合計
遞延所得稅資產：			
民國114年1月1日餘額	\$ -	2,739	2,739
(借記)/貸記損益	-	(2,612)	(2,612)
(借記)/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103	-	103
民國114年12月31日餘額	<u>\$ 103</u>	<u>127</u>	<u>230</u>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4,668	4,073	8,741
(借記)/貸記損益	-	(1,334)	(1,334)
(借記)/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4,668)	-	(4,668)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2,739</u>	<u>2,739</u>

久正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依各註冊國法律，須分別以各公司主體為申報單位，不得合併申報。

4. 本公司、子公司大正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大禾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及大陽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均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一二年度。

(十二) 資本及其他權益

1. 普通股股本

截至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額定股本皆為2,400,000千元(均保留13,500千股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使用)。

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第四季流通在外股數調節表如下：

(以千股表達)

	普通股	
	114年度	113年度
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162,173	162,173
現金減資	(16,173)	-
十二月三十一日期末餘額	<u>146,000</u>	<u>162,173</u>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六月十九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辦理現金減資案，減資金額為161,732千元，消除已發行股份共計16,173千股，減資比例約為9.97%，並於民國一一四年八月十九日獲主管機關核准，減資基準日訂於民國一一四年八月二十日，已於民國一一四年九月九日完成變更登記，減資退回股款已於民國一一四年十月三十日付訖。

2. 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114.12.31	113.12.31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數	\$ 87,963	7,187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	1,095	1,113
	<u>\$ 89,058</u>	<u>8,300</u>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久正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保留盈餘(民國一一四年六月十九日修訂前章程規定)

A.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a.提繳稅捐。
- b.彌補虧損。
- c.提列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十，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
- d.依法令或相關規定就當期盈餘項下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俟迴轉後再列入盈餘分配。
- e.就a~d項數額後之剩餘數，連同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配盈餘提撥。股東股利就餘額全部或部分按股東持股比例分派之。實際分派比率，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由股東會決議之，而現金股利之發放得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B.股利政策

董事會為維持股利穩定，得就可供分配盈餘之百分之七十以上，參酌公司業績發展及資金狀況擬定股利分派議案，其以現金股利分派部份不低於擬分派股利之百分之二十，惟若可以其他方式募集所需資金或公司資金充裕時，亦可考慮提高現金股利或全部以現金股利分派，避免過度稀釋每股盈餘。

3.保留盈餘(民國一一四年六月十九日修訂後章程規定)

A.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a.提繳稅捐。
- b.彌補虧損。
- c.提列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十，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
- d.依法令或相關規定就當期盈餘項下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俟迴轉後再列入盈餘分配。
- e.就a~d項數額後之剩餘數，連同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配盈餘提撥。股東股利就餘額全部或部分按股東持股比例分派之。實際分派比率，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由股東會決議之，而現金股利之發放得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B.股利政策

本公司股東股利之發放，採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二種，其中現金股利之比率不低於百分之二十。

久正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法定盈餘公積

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特別盈餘公積

依金管會規定，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與上段所提列特別盈餘公積餘額之差額，自當期稅後淨利加計當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期末分配盈餘之數額與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3)盈餘分配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一四年三月十二日及一一三年三月十二日經董事會決議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盈餘分配案之現金股利金額，有關分配予業主股利之配股率及金額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配股率(元)	金額	配股率(元)	金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金	\$ 0.20	32,435	\$ 0.50	81,086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五年三月十一日經董事會決議民國一一四年度盈餘分配案，擬不配發股利。

(十三)每股盈餘

1.基本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基本每股(虧損)盈餘係以歸屬於合併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損)利及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之基礎計算之，相關計算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基本每股(虧損)盈餘(元)：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損)利	\$ (5,021)	3,311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156,236	162,173
基本每股(虧損)盈餘(元)	\$ (0.03)	0.02

久正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稀釋每股盈餘

稀釋每股(虧損)盈餘係以歸屬於合併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損)利，與調整所有潛在普通股稀釋效果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為基礎計算之，相關計算如下：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稀釋每股(虧損)盈餘(元)：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損)(調整稀釋 潛在普通股影響數後)	\$ <u>(5,021)</u>	<u>3,311</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156,236	162,173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股票酬勞之影響	-	170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調整稀釋性潛在普通股 影響數後)(千股)	<u>156,236</u>	<u>162,343</u>
稀釋每股(虧損)盈餘(元)	\$ <u>(0.03)</u>	<u>0.02</u>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無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影響。

(十四)客戶合約之收入

1.收入之細分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主要地區市場：		
大陸地區	\$ 134,631	78,955
臺灣	122,745	122,643
亞洲	56,857	38,740
美洲	189,564	156,438
歐洲	<u>707,965</u>	<u>673,480</u>
	\$ <u>1,211,762</u>	<u>1,070,256</u>
主要產品：		
液晶顯示器模組產品	\$ 1,183,550	1,045,488
其他	<u>28,212</u>	<u>24,768</u>
	\$ <u>1,211,762</u>	<u>1,070,256</u>

2.合約餘額

	<u>114.12.31</u>	<u>113.12.31</u>	<u>113.1.1</u>
應收票據及帳款	\$ 240,349	220,780	200,146
減：備抵損失	-	-	-
合計	\$ <u>240,349</u>	<u>220,780</u>	<u>200,146</u>
合約負債(帳列其他流動負債)	\$ <u>74,325</u>	<u>44,956</u>	<u>33,050</u>

應收票據及帳款及其減損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三)。

久正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合約負債期初餘額於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認列為收入之金額分別為8,672千元及8,598千元。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之變動主要係源自合併公司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

(十五)員工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六月十九日經股東會決議修改公司章程，依修改後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員工酬勞5%及董事酬勞不高於1%，另應提撥1.5%為基層員工調薪或分派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修改前之章程則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員工酬勞5%及董事酬勞不高於1%。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0千元(含基層員工酬勞)及581千元，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0千元及116千元，係以本公司各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若次年度實際分派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並將該差異認列為次年度損益。如董事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股票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係依據董事會決議前一日之普通股收盤價計算。

前述董事會決議分派之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與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估列金額並無差異，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六)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最大暴險之金額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合併公司營業收入佔10%以上客戶之銷售金額於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佔合併公司銷貨收入分別為17%及23%，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客戶之應收帳款佔合併公司總應收帳款分別為26%及29%，使合併公司有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形，合併公司信用風險管理政策請詳附註六(十七)說明。

(3)應收款項之信用風險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三)。

久正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其他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其他應收款及定期存款。上開屬信用風險低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該期間之備抵損失，截至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該款項預期未有信用減損損失。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1年以內	1-2年	
114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帳款	\$ 171,903	(171,903)	(171,903)	-	-
其他應付款	89,564	(89,564)	(89,564)	-	-
存入保證金	1,676	(1,676)	-	(73)	(1,603)
	<u>\$ 263,143</u>	<u>(263,143)</u>	<u>(261,467)</u>	<u>(73)</u>	<u>(1,603)</u>
113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帳款	\$ 131,882	(131,882)	(131,882)	-	-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11,198	(11,219)	(11,219)	-	-
其他應付款	86,561	(86,561)	(86,561)	-	-
存入保證金	3,331	(3,331)	(3,193)	-	(138)
	<u>\$ 232,972</u>	<u>(232,993)</u>	<u>(232,855)</u>	<u>-</u>	<u>(138)</u>

除部分長期借款考量資金運用提前償還外，合併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3.市場風險

(1)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金額單位：外幣千元

	114.12.31			113.12.31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8,849	美金/台幣 =31.480	278,567	9,150	美金/台幣 =32.835	300,440
美金	8,529	美金/人民幣 =6.9631	268,493	8,828	美金/人民幣 =7.2918	289,867
美金	508	美金/港幣 =7.7384	15,992	704	美金/港幣 =7.7222	23,116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	6,346	美金/台幣 =31.480	199,772	6,660	美金/台幣 =32.835	218,681
美金	1	美金/人民幣 =6.9631	31	21	美金/人民幣 =7.2918	690
美金	4	美金/港幣 =7.7384	126	47	美金/港幣 =7.7222	1,543

久正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敏感性分析

合併公司貨幣性項目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人民幣及港幣相對於美金貶值或升值5%，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之稅前淨利(損)影響如下：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稅前淨利 增加(減少)	稅前淨利 增加(減少)
美金(相對於新台幣)		
升值5%	\$ 3,940	4,088
貶值5%	(3,940)	(4,088)
美金(相對於人民幣)		
升值5%	13,423	14,459
貶值5%	(13,423)	(14,459)
美金(相對於港幣)		
升值5%	793	1,079
貶值5%	(793)	(1,079)

(3) 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

由於合併公司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採彙總方式揭露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資訊，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外幣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如下：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外幣兌換(損)益	\$ <u>(5,786)</u>	<u>22,594</u>

4. 利率分析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資產及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資產及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一碼，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一碼，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增加或減少1,177千元及1,489千元。兩期分析基礎相同，主要係因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借款、活期存款與定期存款。

久正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5.公允價值資訊

(1)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合併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各種類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租賃負債，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114.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結構式存款	\$ 9,494	-	9,494	-	9,494
小計	<u>9,494</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 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477,349	-	-	-	-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240,349	-	-	-	-
其他應收款	6,941	-	-	-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2,527	-	-	-	-
存出保證金(帳列其他 非流動資產)	<u>514</u>	-	-	-	-
小計	<u>727,680</u>				
	<u>\$ 737,174</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 負債					
應付帳款	\$ 171,903	-	-	-	-
其他應付款	89,564	-	-	-	-
存入保證金	<u>1,676</u>	-	-	-	-
合計	<u>\$ 263,143</u>				

久正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13.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結構式存款	\$ 13,959	-	13,959	-	13,959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					
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705,953	-	-	-	-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220,780	-	-	-	-
其他應收款	11,330	-	-	-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5,009	-	-	-	-
存出保證金(帳列其他					
非流動資產)	653	-	-	-	-
小計	943,725				
	<u>\$ 957,684</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					
負債					
應付帳款	\$ 131,882	-	-	-	-
其他應付款	86,561	-	-	-	-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					
期)	11,198	-	-	-	-
存入保證金	3,331	-	-	-	-
合計	<u>\$ 232,972</u>				

(2)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非衍生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主要交易所及經判斷為熱門券之中央政府債券櫃台買賣中心公告之市價，皆屬上市(櫃)權益工具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債務工具公允價值之基礎。

若能及時且經常自交易所、經紀商、承銷商、產業公會、訂價服務機構或主管機關取得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且該價格代表實際且經常發生之公平市場交易者，則該金融工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如上述條件並未達成，則該市場視為不活絡。一般而言，買賣價差甚大、買賣價差顯著增加或交易量甚少，皆為不活絡市場之指標。

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

久正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合併公司評估金融工具公允價值等級並無任何移轉。

(十七)財務風險管理

1.概要

合併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信用風險
- (2)流動性風險
-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合併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合併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2.風險管理架構

董事會全權負責成立及監督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架構。管理當局負責發展及控管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運作。

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之建置係為辨認合併公司所面臨之風險，及設定適當風險限額及控制，並監督風險及風險限額之遵循。風險管理政策及系統係定期覆核以反映市場情況及合併公司運作之變化。合併公司透過訓練、管理準則及作業程序，以發展有紀律且具建設性之控制環境，使所有員工了解其角色及義務。

合併公司之董事會定期覆核合併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之遵循及合併公司對於所面臨風險之相關風險管理架構之適當性。內部稽核人員協助合併公司董事會扮演監督角色。該等人員進行定期及例外覆核風險管理控制及程序，並將覆核結果報告予董事會。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合併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合併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

(1)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暴險主要受每一客戶個別狀況影響。惟管理階層亦考量合併公司客戶基礎之統計資料，包括客戶所屬產業及國家之違約風險，因這些因素可能會影響信用風險。為降低信用風險，合併公司定期持續評估客戶財務狀況及其應收帳款之回收可能性。

合併公司已建立授信政策，合併公司依該政策在給予標準之付款及運送條件及條款前，須針對每一新客戶個別分析其信用評等。合併公司之覆核包含，適時取得外部資料，例如評等機構及往來銀行之照會。合併公司客戶之信用額度依個別客戶建立，係代表無須經管理當局核准之最大信用放款限額。此限額經定期覆核。未符合集團基準信用評等之客戶僅得以預收基礎與合併公司進行交易。

久正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投資

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合併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合併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及以上之金融機構，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3) 保證

合併公司政策規定僅能提供財務保證予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50%之子公司及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截至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間無提供背書保證情形。

4.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合併公司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集團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合併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集團之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未動用之短期銀行融資額度分別為354,925千元及355,470千元；未動用之長期融資額度分別為0元及104,538千元。

5.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合併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非以各該集團企業之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採購及借款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合併公司之功能性貨幣以新台幣為主，亦有美金及人民幣。

有關其他外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及負債，當發生短期不平衡時，合併公司係藉由以即時匯率買進或賣出外幣，以確保淨暴險保持在可接受之水準。

(2) 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隨時評估市場利率變化情形，並與金融機構建立密切良好往來關係，適時爭取最適利率並以短中長期融資額度搭配使用，以降低利息支出。

久正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八) 資本管理

合併公司基於現行營運產業特性及未來公司發展情形，並且考量外部環境變動等因素，規劃本公司之資本管理，以確保公司有必要之財務資源及營運計畫以支應未來所需之營運資金、資本支出、研究發展費用、債務償還及股利支出等需求。管理當局主要使用適當之總負債/權益比率及付息負債/權益比率，決定合併公司主要之最適資本結構。在維持健全的資本基礎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提升股東報酬。

合併公司透過定期審核負債佔權益比率來管理資本。合併公司之資本為資產負債表列示之「權益總額」，亦等於資產總額減負債總額。

合併公司報導日之負債權益比率如下：

	114.12.31	113.12.31
負債總計	\$ 347,623	298,856
權益總計	1,708,328	1,817,189
付息負債	-	11,198
負債權益比率	20 %	16 %
付息負債權益比率	-	1 %

(十九) 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之非現金交易投資及籌資活動如下：

	114.1.1	現金流量	114.12.31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 11,198	(11,198)	-
存入保證金	3,331	(1,655)	1,676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 14,529	(12,853)	1,676
	113.1.1	現金流量	113.12.31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 53,629	(42,431)	11,198
存入保證金	2,420	911	3,331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 56,049	(41,520)	14,529

七、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與合併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久禾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公司之關聯企業
江蘇久禾光電有限公司	久禾光電之子公司
王世岳先生	本公司之董事長

久正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租賃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出租廠房、設備及辦公室予關聯企業之租金收入分別為1,406千元及1,421千元，於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收取之租賃保證金皆為138千元，帳列存入保證金項下。另，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出租予關聯企業廠房、設備及辦公室所產生之電費、網路及管理費等代收代付款項金額分別為1,193千元及1,208千元。

2.應收關係人款項

合併公司應收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4.12.31	113.12.31
其他應收款(帳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關聯企業	\$ 398	392

(三)主要管理人員交易

1.主要管理人員報酬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包括：

	114年度	113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2,039	9,976

2.提供保證

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長短期借款額度係由主要管理階層人員擔任連帶保證人。

八、質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14.12.31	113.12.31
活期存款(列於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進口關稅擔保	\$ 2,527	2,509
土地	長期借款擔保	-	184,079
使用權資產-土地使用權(列於其他非流動資產)	短期借款融資額度之擔保	3,790	3,913
房屋及建築	長短期借款及融資額度之擔保	13,799	247,140
		\$ 20,116	437,641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無。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久正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其他

(一)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14年度			113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171,148	113,089	284,237	150,181	107,241	257,422
勞健保費用	15,559	10,025	25,584	16,085	9,650	25,735
退休金費用	20,214	6,190	26,404	20,585	6,890	27,475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6,732	5,703	12,435	5,328	4,045	9,373
折舊費用	30,917	9,364	40,281	30,167	8,896	39,063
攤銷費用	-	991	991	-	849	849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四年合併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之重大有價證券(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單位：千股

持有之 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期中最高持股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股數	持股比例	
本公司	彩輝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730	-	5.49 %	-	3,730	5.49 %	
東莞久正	結構式存款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流動	-	9,494	- %	9,494	-	- %	

4.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進(銷)貨 之公司	交易對象 名稱	關 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 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 額	佔總進 (銷)貨 之比率	授信 期間	單 價	授信期間	餘 額	佔總應收 (付)票據、帳 款之比率	
本公司	江蘇久正	100%持股之子公司 —久正C.I. 持股 100% 之子公司	進貨	840,593	90 %	與一般交易 無顯著不同	因產品特殊 及差異性無 從比較	月結90天	應付帳款 (182,316)	(83)%	註1及 註2
江蘇久正	本公司	100%持股之法人股東	(銷貨)	(840,593)	(86)%	與一般交易 無顯著不同	因產品特殊 及差異性無 從比較	月結90天	應收帳款 182,316	85%	註1及 註2
本公司	美國久正	本公司持股100%之 子公司	(銷貨)	(113,984)	(10)%	與一般交易 無顯著不同	與一般交易 無顯著不同	月結60天	應收帳款 8,896	5%	註2
美國久正	本公司	100%持股之法人股東	進貨	113,984	100 %	與一般交易 無顯著不同	與一般交易 無顯著不同	月結60天	應付帳款 (8,896)	(100)%	註2

註1：其中江蘇久正對本公司之應付帳款係包括三角貿易已沖銷之進銷貨交易所產生之餘額。

註2：上述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久正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5.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江蘇久正	本公司	100%持股之法人股東	182,316	4.39	-	每月以債權債務相抵後視資金需求收付款項	78,269	-

註1：係截至民國一一五年三月十一日之資料。
 註2：上述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6.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大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2)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業收入或總資產之比率
0	本公司	美國久正	1	銷貨收入	113,984	與一般交易無顯著不同	9.41 %
0	本公司	美國久正	1	應收帳款	8,896	與一般交易無顯著不同	0.43 %
0	本公司	香港久正	1	銷貨收入	15,971	與一般交易無顯著不同	1.32 %
0	本公司	香港久正	1	應收帳款	125	與一般交易無顯著不同	0.01 %
0	本公司	江蘇久正	1	銷貨收入	37,044	與一般交易無顯著不同	3.06 %
0	本公司	江蘇久正	1	營業成本	840,593	因產品特殊性及其差異性無從比較	69.37 %
0	本公司	江蘇久正	1	應付帳款	182,316	因產品特殊性及其差異性無從比較	8.87 %

註一、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1.0代表母公司。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種類標示如下：
 1.母公司對子公司。
 2.子公司對母公司。
 3.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上述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四年合併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新台幣或外幣千元/千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期中最高持股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註1)	去年年底(註1)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註1)	股數	比率			
本公司	香港久正	香港	液晶顯示器模組之加工製造	166,570	166,570	39,500	100.00 %	35,004	39,500	100.00 %	2,057	2,057	子公司(註2)
本公司	美國久正	美國加州	液晶顯示器模組、電子零件、電腦週邊設備等產品之買賣業務	53,135	53,135	155	100.00 %	73,700	155	100.00 %	698	698	"
本公司	久正Samoa	薩摩亞	控股公司	557,542 (US\$17,711)	557,542 (US\$17,711)	17,711	100.00 %	506,463	17,711	100.00 %	(45,868)	(45,868)	"
本公司	久禾光電	台中市	電子零組件、光學儀器之製造	46,689	50,466	9,425	19.98 %	313,932	9,575	23.55 %	291,941	60,299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本公司	大正	台中市	一般投資業	31,146	27,446	3,114	100.00 %	54,610	3,114	100.00 %	10,378	10,378	子公司(註2)
本公司	大禾	台中市	一般投資業	31,148	27,448	3,114	100.00 %	54,615	3,114	100.00 %	10,378	10,378	"
本公司	大陽	台中市	一般投資業	26,400	23,900	2,640	100.00 %	39,507	2,640	100.00 %	7,494	7,494	"
減：聯屬公司未實現損益								(1,483)				-	
								<u>1,076,348</u>				<u>45,436</u>	

久正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期中最高持股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編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註1)	去年年底(註1)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註1)	股數	比率			
久正Samoa	久正C. I.	開曼群島	控股公司	556,503 (US\$17,678)	556,503 (US\$17,678)	17,678	100.00 %	485,957 (US\$15,437)	17,678	100.00 %	(48,937) (-US\$1,567)	由久正Samoa依持股比例認列	子公司(註2)
大正	久禾光電	台中市	電子零組件、光學儀器之製造	27,500	27,500	1,638	3.47 %	54,516	1,638	3.47 %	291,941	由大正依持股比例認列	子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註2)
大禾	久禾光電	台中市	電子零組件、光學儀器之製造	27,500	27,500	1,638	3.47 %	54,516	1,638	3.47 %	291,941	由大禾依持股比例認列	"
大陽	久禾光電	台中市	電子零組件、光學儀器之製造	19,873	19,873	1,184	2.51 %	39,434	1,184	2.51 %	291,941	由大陽依持股比例認列	"

註1：係以財務報告日匯率(NT: 31.48US)換算為台幣。
註2：上述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三)大陸投資資訊：

1.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等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外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註4)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註4)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註4)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期中最高持股		本期編列投資損益(註1)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註4)	截至本期末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股數(千股)	持股比例								
江蘇久正	液晶裝置及電子元件加工業務	535,160 (US\$17,000)	透過久正Samoa間接投資(註6)	535,160 (US\$17,000)	-	-	535,160 (US\$17,000)	(48,937) (-US\$1,567)	100.00 %	-	100.00 %	(48,937) (-US\$1,567)	485,957 (US\$15,437)	-	
東莞久正	液晶裝置及電子元件加工製造	40,680 (HK\$10,000)	透過香港久正間接投資(註5)	-	-	-	-	1,725 (HK\$428)	100.00 %	-	100.00 %	1,725 (HK\$428)	16,911 (HK\$4,157)	-	

2.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單位：外幣千元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公司	620,471 (US\$19,710)	622,548 (US\$19,776)	無限額(註2)

註1：本期投資損益除東莞久正係依據被投資公司之自結財務報告計列外，餘係依據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

註2：依投審會於97.8.29修正「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有關大陸投資限額計算之規定，本公司已取得經濟部工業局核發符合營運總部營運範圍證明文件，故對大陸地區投資限額不受限制。

註3：本公司轉投資公司東莞久立已於98.1.7完成註銷登記，本期期末累積投資金額中計USD2,710千元屬於東莞久立已實現損失。

註4：係以財務報導結束日之匯率(NT: 31.48/US; NT: 4.068/HKD)換算為新台幣。

註5：香港久正以其自有資金及機器設備作價投資。

註6：江蘇久正光電有限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五月九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減資退回股款美金6,000千元，已於民國一一三年八月二十一日完成變更登記，於民國一一三年九月二日匯回美金6,000千元予本公司，本公司已於民國一一三年九月十三日申請經由第三地區投資事業薩摩亞 America Technology corp.轉投資英屬開曼群島 Powertip Technology (C.I.) Corp.，暨間接在大陸地區投資江蘇久正光電有限公司，業已辦理減資，認列減少投資金額美金6,000千元，業已經投審會核准。

註7：上述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久正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經由第三地區事業香港久正以HKD9,024千元在大陸地區設立來料加工廠—東莞東坑久正光電電子廠，從事經營液晶裝置、電子元件加工業務，已於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日向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備在案，另香港久正以HKD5,792千元，及以原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且已實行之大陸地區投資事業東莞東坑久正光電電子廠鑑價後之價值HKD4,208千元，合計以HKD10,000千元作為股本，間接在大陸地區投資設立東莞久正光電有限公司，已於民國一〇一年七月十三日向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備在案，已於民國一〇二年四月二十五日完成設立程序。

3. 重大交易事項：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報告時業已沖銷)，請詳「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之說明。

十四、部門資訊

(一) 一般性資訊

合併公司僅有一個應報導部門：液晶顯示器模組產品部門，主要應用於工業產品、監控系統、收銀系統、事務機器、手機、玩具、家電產品、示波器等產品中。

合併公司之營運部門損益係以稅前營業損益(不包括非經常發生之損益及匯兌損益)衡量，並作為評估績效之基礎。合併公司並未分配資產及負債予應報導部門以供營運決策者衡量部門資產及負債，營運部門報導之金額與營運決策者使用之報告一致。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相同。

(二) 企業整體資訊

1. 產品別資訊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來自外部客戶收入產品別資訊請詳附註六(十四)。

2.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地區別資訊如下，其中收入係依據客戶所在地理位置為基礎歸類，而非流動資產則依據資產所在地理位置歸類。

(1)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來自外部客戶收入地區別資訊請詳附註六(十四)。

(2) 非流動資產：

地 區	114.12.31	113.12.31
臺 灣	\$ 447,272	456,485
中國大陸	77,582	80,261
其他國家	21,468	23,462
	<u>\$ 546,322</u>	<u>560,208</u>

非流動資產包括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無形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惟不包含金融工具及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非流動資產。

久正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主要客戶資訊：

	114年度		113年度	
	金額	佔合併收入 淨額%	金額	佔合併收入 淨額%
D公司	\$ <u>201,309</u>	<u>17</u>	<u>242,906</u>	<u>23</u>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151541 號

會員姓名： (1) 王怡文

副簽證會計師名稱： (2) 辛郁婷

事務所名稱：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 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7號68樓

事務所統一編號： 04016004

事務所電話： (02)8101666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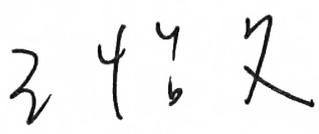
委託人統一編號： 22100566

會員證書字號： (1) 北市會證字第 3200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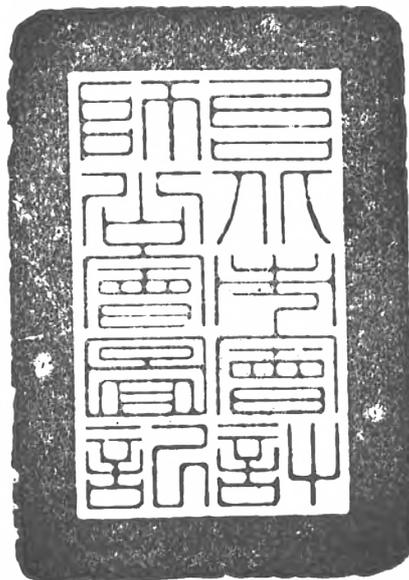
(2) 北市會證字第 4495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 辦理 久正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 01 月 01 日 至
114 年度 (自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存會印鑑 (一)	
簽名式 (二)		存會印鑑 (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15 年 02 月 09 日